



## 第七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7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宾·德福格尔女士(荷兰王国)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14 日和 16 日及 11 月 14 日和 18 日第 7 至 10、14、17 和 50 至 52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79/38)；

(b)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在十年内消除产科瘘的报告(A/79/112)；

(c)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加强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的报告(A/79/322)；

(d)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技术助长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A/79/500)；

<sup>1</sup> A/C.3/79/SR.7、A/C.3/79/SR.8、A/C.3/79/SR.9、A/C.3/79/SR.10、A/C.3/79/SR.14、A/C.3/79/SR.17、A/C.3/79/SR.50、A/C.3/79/SR.51 和 A/C.3/79/SR.52。



- (e) 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报告(A/79/514);
- (f)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的说明(A/79/325);
- (g) 秘书处关于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说明(A/79/153)。

4. 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奥地利、中国、波兰、墨西哥、利比里亚和马里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意见。

5.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口基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巴勒斯坦国、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欧洲联盟、塞内加尔、波兰和马里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意见。

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主席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法国、瑞士、荷兰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巴西、捷克、菲律宾、日本、墨西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罗马尼亚、加拿大、古巴、马来西亚、卢森堡、利比里亚、爱尔兰、比利时、印度、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尼日利亚、以色列、哥伦比亚、智利、冰岛、埃及、中国、南非、爱沙尼亚(代表北欧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阿尔及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意见。

7. 在 11 月 11 日第 47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sup>2</sup>

## 二. 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9/L.17/Rev.1 和 A/C.3/79/L.55、A/C.3/79/L.56、A/C.3/79/L.57、A/C.3/79/L.58、A/C.3/79/L.59、A/C.3/79/L.60、A/C.3/79/L.61、A/C.3/79/L.63、A/C.3/79/L.64 和 A/C.3/79/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8.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加

<sup>2</sup> A/C.3/79/SR.47。

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数字环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9/L.17/Rev.1)。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冰岛、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瑞士、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同时代表荷兰王国)发了言。

就 [A/C.3/79/L.55](#)、[A/C.3/79/L.56](#)、[A/C.3/79/L.57](#)、[A/C.3/79/L.58](#)、[A/C.3/79/L.59](#)、[A/C.3/79/L.60](#)、[A/C.3/79/L.61](#)、[A/C.3/79/L.63](#)、[A/C.3/79/L.64](#)和[A/C.3/79/L.6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1. 在2024年11月14日第50次会议上，主席(布隆迪)提请委员会注意对订正决议草案[A/C.3/79/L.13/Rev.1](#)的以下修正案：尼日利亚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载于[A/C.3/79/L.55](#)、[A/C.3/79/L.56](#)、[A/C.3/79/L.57](#)、[A/C.3/79/L.58](#)和[A/C.3/79/L.59](#)号文件；尼日利亚提出的修正案载于[A/C.3/79/L.60](#)和[A/C.3/79/L.61](#)号文件；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提出的修正案载于[A/C.3/79/L.63](#)号文件；喀麦隆、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也门提出的修正案载于[A/C.3/79/L.64](#)号文件；埃及、伊拉克、利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也门提出的修正案载于[A/C.3/79/L.65](#)号文件。

1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A/C.3/79/L.55](#)至[A/C.3/79/L.59](#)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发了言。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就[A/C.3/79/L.60](#)和[A/C.3/79/L.61](#)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发了言。

14. 同样在第50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就[A/C.3/79/L.6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同时代表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塞内加尔)就[A/C.3/79/L.64](#)和[A/C.3/79/L.6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发了言。

就 [A/C.3/79/L.5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6. 在2024年11月14日第50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93票对34票、26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A/C.3/79/L.55](#)。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吉布提、埃及、斐济、加纳、几内亚、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巴拿马、卡塔尔、苏里南、东帝汶、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就 A/C.3/79/L.5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8.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埃及已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几内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 28 票、33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56。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

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斐济、加纳、几内亚、海地、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缅甸、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越南。

**就 [A/C.3/79/L.5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1.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埃及已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2 票对 29 票、31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57](#)。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弃权:

巴林、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斐济、加纳、海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就 [A/C.3/79/L.5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4.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9 票对 36 票、2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58](#)。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

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斐济、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缅甸、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就 [A/C.3/79/L.5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6.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埃及已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7 票对 40 票、2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59](#)。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

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中国、刚果、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图瓦卢、越南。

就 [A/C.3/79/L.6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9.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和也门已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30.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0 票对 45 票、21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60](#)。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吉布提、斐济、加纳、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斯里兰卡、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就 [A/C.3/79/L.6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32.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埃及、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也门已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33.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3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1 票对 57 票、1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61](#)。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斐济、加纳、海地、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巴拿马、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图瓦卢。

就 [A/C.3/79/L.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35.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46 票、1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63](#)。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不丹、中国、刚果、斐济、加纳、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巴拿马、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越南。

就 [A/C.3/79/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37.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索马里已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38.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马里、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9 票对 36 票、2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64](#)。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斐济、加纳、海地、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 就 A/C.3/79/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40.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安哥拉已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41.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42.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50 票、21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9/L.65。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弃权：

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图瓦卢、越南。

43. 表决前，利比亚和喀麦隆代表发了言，荷兰王国、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印度尼西亚、墨西哥、阿尔巴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同时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

国、日本、哥伦比亚、瑞典(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9/L.17/Rev.1](#) 采取的行动

44.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0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17/Rev.1](#)(见第 65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根廷。

##### 弃权：

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5. 表决前，智利、阿尔巴尼亚、大韩民国、多米尼克共和国、突尼斯、哥伦比亚、南非、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和法国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6.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尼日尔、中国、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白俄罗斯、马来西亚、也门、喀麦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苏丹、利比亚、埃及、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3/79/L.18](#)

47.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布基纳法索(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决议草案([A/C.3/79/L.18](#))。随后，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和巴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

50. 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18](#)(见第 65 段，决议草案二)。

51.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 C. 决议草案 [A/C.3/79/L.16/Rev.1](#)

52. 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提瓜和巴布达、捷克、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王国、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3/79/L.16/Rev.1](#))。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緬

甸、尼泊尔、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智利、刚果、厄瓜多尔、加纳、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巴拉圭、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

55. 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01 票对 10 票、47 票弃权，决定保留序言部分第十七段。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

<sup>3</sup> 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越南、也门。

56. 投票前，俄罗斯联邦和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7. 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16/Rev.1](#)(见第 65 段，决议草案三)。

58.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布隆迪、古巴、尼加拉瓜、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利比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来西亚、埃及、约旦、突尼斯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59. 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布隆迪)作了答复。

#### D. 决议草案 [A/C.3/79/L.20/Rev.1](#)

60. 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蒙古、尼加拉瓜、塞内加尔(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决议草案([A/C.3/79/L.20/Rev.1](#))。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约旦、黎巴嫩、北马其顿和巴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

63.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20/Rev.1](#)(见第 65 段，决议草案四)。

64. 墨西哥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日本、马来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数字环境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1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3 号决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78/213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7</sup>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8</sup>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9</sup> 《北京宣言》<sup>10</sup> 和《行动纲要》、<sup>1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3</sup>

<sup>1</sup> 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sup>3</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同上。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7</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8</sup> 同上，第 1577、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sup>9</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1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1</sup> 同上，附件二。

<sup>1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3</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4</sup>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sup>15</sup> 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认识到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所有以往商定结论，包括其 2023 年 3 月 17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在数字时代，创新与技术变革以及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商定结论、<sup>16</sup>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商定结论<sup>17</sup> 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sup>18</sup> 表示注意到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比如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召集、由法国和墨西哥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主办的平等一代论坛，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和 5.3 所载承诺(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载承诺(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9</sup>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20</sup> 重申有义务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轻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到贩运的各种因素，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sup>21</sup> 其中承诺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改善性别平等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并决定应对使用技术带来的与性别有关的风险和挑战，包括通过使用技术所致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贩运人口、骚扰、偏见和歧视妇女和女童，

**认识到**数字技术可发挥重要作用，这表现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够行使所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使妇女以及酌情使女童能够充分、平

<sup>1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7 号》(E/2024/27)，第一章，A 节。

<sup>16</sup> 同上，《2023 年，补编第 7 号》(E/2023/27)，第一章，A 节。

<sup>17</sup> 同上，《2021 年，补编第 7 号》(E/2021/27)，第一章，A 节。

<sup>18</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0</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21</sup> 第 79/1 号决议。

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弥合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特别是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线上 and 线下依旧盛行，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在内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緊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以及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内(不论线上和线下)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表示严重关切**妇女和女童在线上 and 线下遭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包括骚扰)的风险更大而且不成比例，

**强调**对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因此是不可接受的，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暴力和婚内强奸依然是最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

**表示关切**线上 and 线下的暴力侵害、骚扰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存在持续性和相互关联，谴责利用技术实施、协助、加重或加剧此类行为的情况增多，例如网络跟踪或传播女童的私人数据以及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传播妇女的私人数据，还表示关切这种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其在妇女和女童一生中对她们造成的身体、性、心理、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重大伤害，从而侵犯了她们的权利和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在数字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实施和使用方面以及在不平衡和非代表性数据的使用和制作方面，妇女和女童的代表性不足，而且妇女(酌情包括女童)的参与和领导作用缺乏或有限，这可能在算法以及在智能应用程序和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的训练中导致不准确和偏见，因而导致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而这反过来又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长期存在，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这不仅影响了面部识别技术的准确性(包括对妇女和女童而言)，而且加剧了种族不平等，

**深为关切**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权力关系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以及无视妇女和女童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所产生的影响，它们是引发性别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的主要原因，固化了女童和少女在社会中地位低下的问题，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造成妇女被视为从属于男子以及妇女的定型角色长久化的一种基本社会、政治和经济手段，这种暴力植根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比如男子对妇女享有权利和特权的意识形态，以及关于男性特质的看法包括维护男性控制或权力的需要，这会导致暴力合理化、正常化、放任化和长久化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污名化，

**又认识到**在消除歧视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而歧视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使多种形式、相互交织的

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长期存在，并强调指出在执行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问题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关于移民妇女和女童在线上和线下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其中包括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家庭暴力、与性别有关的杀人行为(包括杀害女性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言论、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可能面临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并承认在认可其积极贡献方面存在挑战，

**表示关切**负面种族和宗教成见导致世界各地(包括在数字环境中)涉及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相关暴力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行，并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打击此类事件，

**深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越来越可能遭受因为存在将其非人化、童稚化、物化、排斥或孤立的定型观念而产生的暴力，

**重申**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仅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缔结婚姻的权利，以及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掌控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与性有关的事项，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就此类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认识到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保持平等的关系，包括充分尊重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是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关键，

**注意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阐明了隐私权，但妇女和女童的隐私权在线上 and 线下都遭到基于性别的侵犯和践踏，并认识到许多数字平台的设计、商业化、维护和管理方式可能导致虚假信息、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这从而加剧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和女童过度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有损于数据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强调指出**，关切滥用社交媒体、在线数字平台和因特网以及数字技术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情况越来越多，例如损害应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予以保护的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

**认识到**家庭成员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行为)所作的贡献，并认识到家庭成员可在防止此类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男子作为伴侣、父母和照护者有责任公平分担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便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决策和劳动力市场，

**承认**，在打击通过数字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数字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各级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发挥作用，

**表示关切**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比如对进入机构的机会、财产和土地所有权、继承、国籍、卫生保健和服务、教育、司法、妇女就业和获得

信贷直接或间接构成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服务和做法，加大了她们遭受暴力的风险，加剧了她们遭受的暴力，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参与社会、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

**认识到**妇女贫困，缺乏赋权，由于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的相关标准很重要，是妇女充分、有效对公共生活进行参与和决策的关键，也是消除暴力的关键，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指出必须加以有效落实，

**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工作场所中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提供优质教育、开展培训和发起提高认识运动，同时要改变态度、增进对性骚扰的了解，特别是在男子和男童中间，并且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重申需要承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在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在其构思、设计、开发、部署、使用、评估和监管过程中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确保这些技术受到充分的保障，以促进为所有人创造自由、开放、普遍、可互操作、安全、可靠、稳定、可获取和可负担的数字环境，

**又认识到**享有教育机会、提高认识和培训(包括在数字素养和网络安全领域)，以及平等获得关于同意、尊重界限、什么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如何举报这种行为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内容，是有效的途径，能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帮助妇女获得正规就业和经济机会，促进她们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

**表示深为关切**越来越多的群体(包括非自愿单身者群体)在数字环境中煽动和参与对妇女和女童的虐待(包括性骚扰)，强调有证据表明，网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或煽动此类暴力的行为往往先于网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发生，

**认识到**，数字环境中有关妇女和女童以及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图像、视频和其他内容，特别是描绘强奸、性剥削或性奴役场面的图像、视频和其他内容，包括制作和分享、或威胁分享真实或模拟的亲密内容(例如有关女童的深度伪造内容，尤其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有关妇女的深度伪造内容)，是致使这种暴力一直盛行的因素，并认识到艺术、媒体和其他传播形式可以加剧、维持或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又认识到**，数字背景下、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和性虐待)所造成的影响越来越大，这些行为没有受到惩罚，而且立法措施、防范措施和补救办法缺位，这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并认识到这种暴力行为可能包括盯梢骚扰、死亡威胁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

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比如网络挑衅、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任意或非法监视和跟踪、贩运人口、勒索、审查和黑客攻击数字账户、移动电话和其他电子设备，限制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包括为此诋毁妇女和女童或不准她们发声，损害她们的健康、情绪和心理幸福感与安全，以及(或者)煽动对她们实施其他侵犯和侵害行为，

**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数字环境中面临更多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网上发生的骚扰和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并表示关切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产生深远影响，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度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通过不断发展变化的、可以造成新的暴力形式的新技术，比如深度伪造，

**关切地注意到**数字技术被滥用于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被滥用于贩卖儿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强迫劳动，被滥用于制作和传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或被滥用于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包括增强妇女和女童举报此类虐待行为的能力，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将未经同意在线上传播成人私密或色情图像定为犯罪，由此确保受害者不必仅仅依赖其他刑事法律规定，

**认识到**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行为具有跨国性质，犯罪人为逃避侦查和调查而持续和多样化地使用和改造数字技术，以及滥用假名在助长数字暴力方面可能发挥作用，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强执法能力和培训，以对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行为进行基于创伤的调查，并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又认识到**数字化有助于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并认识到数字技术可以在支持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由于司法和执法机构存在性别偏见等原因，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一些地区也称为杀害女性行为，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种极端形式)，是受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包括执法人员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结束此类罪行不受惩罚和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包括在国际一级，

**认识到**妇女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去挑战公认的社会文化规范、传统、想法和陈规定型观念，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其面临某些形式暴力的风险就会增加，并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和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以及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

**深为关切**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往往会由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环境问题的不利冲击受到过度影响，这可能加剧现有的结构性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

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现象，并强调就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缺乏足够的数据和了解，

**认识到**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恐怖主义和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有着特殊需要，包括在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特殊需要，而全球卫生威胁、气候变化、水资源短缺、更加频繁和强烈的自然灾害、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和被迫流离失所可能会逆转最近几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步，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这些都需要全面评估和解决，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需要提供支持并采取具体行动，以形成更加平等的权力关系，因此强调指出，需要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盟友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线上线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为此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比如父权大男子主义、性别歧视和厌女症，

**认识到**需要促进各类妇女、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以及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允许民间社会自由安全运作并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

1. **强烈谴责**长期普遍存在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这种行为往往作为一个连续体的一部分贯穿她们的生命历程，确认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充分实现人权；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指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身体健康、性健康、心理健康、经济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在线上 and 线下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在私人生活中，并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3. **敦促**各国强烈谴责线下和线上发生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重申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因素为由，逃避在消除此类行为方面承担的义务，而是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尽快制定一项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4. **促请**各国处理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并采取措施防止及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因其导致或延续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还促请各国确保她们参与社会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确保所有妇女(并酌情包括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并发挥领导作用；

5.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协调一致、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消除结构性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为此：

(a) 制定和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和有害做法，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婚内强奸等家庭暴力、网络暴力、性骚扰、杀害女性和杀害女婴等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并杜绝此类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b) 解决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父权价值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观念和习俗以及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因其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合理化、正常化、放任化和长久化，并使受害者和幸存者蒙受耻辱；

(c) 预防和消除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支撑和延续男性统治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此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立法，以期消除纵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歧视性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d) 应对和消除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长期延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对妇女和女童有多种不同表现形式，可能是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陷入贫困、遭受暴力和多种形式歧视及其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诸多因素之一；

(e) 消除可能导致暴力侵害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为此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移民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包括开展教育和传播信息以打击关于她们的错误信息和污名；承认移民妇女和女童所作的积极贡献，以纠正对她们的负面看法；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推动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并改善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f) 应对对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特征分析、招募、控制和剥削的新方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和注重创伤的专门培训；

(g)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办法是通过和实施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机会、资源和基本服务，例如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财政资源、自然资源、生产资源、体面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同时享有拥有、获取和控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固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不断增多和妇女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h) 颁布或强化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以消除工作场所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骚扰各年龄段妇女的行为，包括为此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i) 采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承担的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非正规工作和家务劳动，并通过带薪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休假安排、对数字经济和护理经济进行持续投资、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男女平等分担家庭内的护理和家务责任、努力弥合性别数字鸿沟、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社会保护方案等，应对贫困妇女人数持续增加问题；消除造成这



些失衡现象的根源，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j)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瘵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k) 制定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入学方面性别数字鸿沟和差距以及教育系统、课程和教材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方案，无论其源于任何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态度还是法律和经济环境，加大力度实现普遍且可负担的连通，扩大数字学习和提高数字素养，并促进妇女和女童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为此消除性别数字鸿沟，从而确保女童行使受教育权；

(l)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针对线下暴力和线上暴力之间的连续性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给予所有人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教育方案和教材，用于支持同意、采取非暴力行为、尊重界限、了解构成不可接受行为的做法和如何在线上和线上举报这些行为，这些方案和教材还应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建立自尊、作出知情决定和培养沟通技能，支持发展数字素养和在线安全课程(特别是在儿童中)，并推动在性别平等、包容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m)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消除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包括积极的男性特质，同时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护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经期卫生等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n)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风险，促进妇女和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推动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这些政策等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使民间社会在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安全地运作；

(o) 预防、处理和禁止在线上线下、在工作世界中以及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 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女权主义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 包括为此确保积极主动和迅速地发现问题, 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以期预防威胁、骚扰、暴力和法外处决, 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将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威胁行为, 尤其是数字背景下发生的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p) 根据国际人权法、包括按照表达自由权采取措施, 应对线上线针对妇女和女童、尤其是针对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那些可能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的妇女和女童散布的仇恨言论;

(q) 促进女青年并酌情促进少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进程及发挥领导作用, 为此消除针对具体性别的障碍, 并促进和建立可就与自身相关的所有事项表达意见的空间, 从而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包括数字素养)、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指导方案、更多技术和财政支持, 以及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技术劳动队伍, 包括作为企业家、创新者、研究人员和行业高管和领导者参与云计算、软件和人工智能开发和数据管理; 注意到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应将推动变革的责任交给那些负责创造支持性工作场所和教育环境的人, 以促进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和女童的代表性;

(r) 预防、处理和禁止在线上和线下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形式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性别数字鸿沟, 特别是通过支持采取旨在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和技能的举措, 包括与保护个人数据和网络安全有关的举措, 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设计并进行消费使用; 提升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及连通性, 使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参与教育和培训, 同时打击那些可能使现有的不平等和歧视模式固化的新技术发展, 包括在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中使用的数据和算法, 增强抵御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有害影响的能力; 在打击可能使现有不平等和歧视模式永久化的新技术发展的同时, 包括在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中使用的数据和算法中, 加强抵御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有害影响的能力;

(s) 推广数字卫生保健(包括数字卫生保健技术、数字工具、远程医疗和移动卫生保健), 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特别是通过应对所有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水传播疾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 提供有关营养、健康生活方式以及产前产后保健的信息, 以及确保普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的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信息和教育; 加强保护与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包括月经健康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优先考虑妇女(酌情包括女童)能够对其在线隐私、个人数据和信息行使全面控制权, 并提供持续和知情的同意;

(t) 强调必须在线上线下以及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酌情促请其他利益攸关方避免或停止使用不可能按照国际人权法运作、或对享受人权构成不过度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和技术;

(u) 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挥关键作用，成为所有妇女(酌情包括女童)能够倡导、动员和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公共生活的空间；着重指出在线平台需要加强努力，删除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在线内容，包括通过在开发和部署数字化工具和技术时采用设计安全的办法；强调妇女和女童的在线贡献可以促进开展包容、各方参与的公共讨论，并取得兼顾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观点的政策成果；

(v) 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鼓励社交媒体和在线数字平台消除其活动、做法和产出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或特定妇女和女童群体的有害和陈规定型描述，其中包括因广告、网络和其他数字环境而长期存在并助长并固化性别暴力和性剥削及不平等的歧视，鼓励媒体和在线数字应对将妇女和女童展现为低人一等以及将她们当作性玩物和性商品加以剥削的内容；

(w)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数字技术和相关政策构思、开发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参与，以期消除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遵守标准，并落实有包容、透明、可及的报告机制；

(x)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网上和通过数字技术针对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在网络空间保护妇女，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与做法，保护她们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的攻击，同时尊重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y) 确保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优先注重和有效处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问题，并在此过程中将受害者和幸存者置于中心地位，同时尊重幸存者、包括特别容易受到侵害或可能成为专门攻击目标的团体的权利，并优先满足他们的需要，包括为此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及加强国家司法机制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妇女和女童诉诸法律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和服务；

(z) 动员、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正面榜样，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避免并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使他们更加了解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和整个社会的有害影响，鼓励她们在网上和数字环境中大声疾呼，捍卫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他们对自身行为、包括延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的行为承担责任并受到追责，这种观念和规范包括引起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对男性特质的误解，确保男子和男童对其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负责，并公平分担护理和家务劳动的责任；

(aa) 使教师、宗教和社区领袖、传统权威、政治人物和执法官员等公共或私人环境中处于权威地位的人对线上线下不遵守和(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章的情况负责，目的是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使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再次受害；

6. 又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消除通过使用技术而发生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及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

(a) 恪尽职责地预防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通过使用技术所致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行为)，起诉和追究行为人责任，确保这方面的立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有效途径，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包括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咨询、保健服务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的障碍，确保她们都能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和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诉讼程序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有效、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补救，包括国家立法规定和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和适当的非正式司法机制，同时铭记受害者和幸存者可能受到进一步歧视或报复；

(c) 提供相关、全面、以受害者为中心、充分尊重人权的法律保护，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支持和援助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包括酌情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及在执法工作中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如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的措施，同时考虑到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d)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生活在机构环境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包括为此确保此类服务和方案所用的设施无障碍，并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业工作人员的材料和培训课程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e) 为包括线上线下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而这些服务、方案和对策不仅要有充足资源，还要尽可能使用她们可以理解并能够用来进行沟通的语言，而且要包括酌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庇护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提供者以及在线数字平台采取有效和协调的行动，并在涉及女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情况下，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f)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协调和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并满足其需求，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暴力行为再次发生或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举报的机密性；

(g) 采取并实施更多措施确保所有官员，包括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领导职务

人员，接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培训，以提高对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影响的认识，以及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进行顾及性别平等的调查的培训；

7.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女青年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和社区组织、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领导的组织、信仰组织、农村团体、土著团体和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并支持其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此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期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 **又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参数分列的数据，酌情包括来自执法人员、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方法，用于收集数字环境等情境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包括性骚扰的数据，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确保获得优质、可靠、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用于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9.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加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他外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其他适当援助以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10.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和加强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工作的任何个人都不涉及往往针对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骚扰和性虐待，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任何暴力行为零容忍；

11. **特别指出**极为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和在数字环境中发生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是这种努力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12.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聚光灯倡议”的贡献；

13.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和法

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1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15. **请**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7/193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1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75/161 和 77/193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18. **决定**在第八十一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决议草案二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8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9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0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5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sup>1</sup>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sup>2</sup>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sup>3</sup> 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2 号、<sup>4</sup>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1 号<sup>5</sup>、2018 年 7 月 2 日第 38/6 号、<sup>6</sup>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16 号<sup>7</sup> 和 2022 年 7 月 8 日第 50/16 号决议，<sup>8</sup>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9</sup>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1</sup> 及所有相关公约以及适当时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其中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及《北京宣言》<sup>13</sup> 和《行动纲要》、<sup>14</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sup>2</sup>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sup>3</sup>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D 节。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sup>5</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sup>8</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sup>9</sup> 第 217A (III)号决议。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1</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2</sup>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sup>1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4</sup> 同上，附件二。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15</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6</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7</sup>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8</sup>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19</sup> 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sup>20</sup> 中所作有关承诺，

**认识到** 现有的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

**回顾** 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中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保证和承诺，这是努力消除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 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认识到** 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伤害，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及并妨碍她们享受人权，又认识到这种做法影响世界各地可能遭受这种残割之害的众多妇女和女童，这阻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

**重申** 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做法及严重和危及生命的暴力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尊严、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身心健康、性健康、生殖健康和孕产妇健康以及儿童包括新生儿和青少年的健康构成威胁，没有任何经文献记载的健康益处，有可能对分娩、产前和产后保健带来有害影响，有可能增加感染丙型肝炎、破伤风、败血症、尿潴留和溃疡的危险，也会对母亲和儿童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家庭、社区、宗教领导人、地方社区及传统领导人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 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与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安全的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根深蒂固的有害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存在固有关联，后者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并在这方面承认提高认识至关重要，

<sup>15</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7</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8</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19</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0</sup> 第 70/1 号决议。



**又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局势中，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因若干因素而加剧，这些因素包括流离失所或被迫流离失所、法律和国家权力或社会支持网络崩溃，包括缺乏必要的专门和充分保护和护理服务，

**还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破坏了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做法的预防方案，增加了女童和妇女的脆弱性，特别是可能遭受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女童和妇女，并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性别不平等、经济差距以及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健康风险，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努力并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这对于成功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了努力，但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世界各地持续存在，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其他有害做法相互关联，而且仍未得到充分报道，尤其是在地方一级，还深为关切日益使用新方法，如将这种做法医疗化和跨境实施这种做法等，

**认识到**数十年来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作的努力受到跨境和跨国做法的破坏，女童或妇女被跨境带到尚未禁止这种有害做法或未执行现行刑法的国家，

**又认识到**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歧视性和陈规定型的消极态度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种消极的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加速推进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sup>21</sup> 2008年2月27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机构间联合声明，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2030年之前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实现全球承诺”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做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执行第77/195号决议而继续努力和采取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全球在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做法在曾经普遍存在的国家和仅发生在少数社区的国家都已不太常见，同时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全球趋势如此，但进展不均衡也不够快，无法实现到2030年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具体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sup>21</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特别指出**必须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此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5.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2</sup>

**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包括享受可达到、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23</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sup>24</sup>

2.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敦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包括来自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的妇女和女童；

3. **促请**各国更加重视制定并执行全面的预防战略，包括加强教育活动、提高认识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移民官员、议员、保健人员、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强调在所有预防性干预措施中必须采取非污名化做法；

4. **又促请**各国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及方案，通过传统和非传统媒体中的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有系统地动员并把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尤其是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学校教师、家庭、社区、包括妇女组织和女童领导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宗教和传统领导人，使其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后果和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的情况，以及本国和国际上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支持程度，以期帮助改变纵容性别不平等、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为其寻找理由的现有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5. **还促请**各国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宣传和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妇女及男童和男子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sup>22</sup> A/79/514。

<sup>23</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24</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的方案，促使家庭、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民间社会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作出这些努力；

6. **鼓励**各国确保将与残割女性生殖器相关的预防、保护和护理服务纳入人道主义和应急准备及应对计划的主流，并纳入协调机制和远程服务交付，作为整个人道主义与发展的联系中持续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的一部分，特别关注生活在跨境社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需求；

7. **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又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为其提供协助，包括为此建立社会、法律及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及适当的补救方法，并且确保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改善她们的健康和福祉；

8. **又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教育活动，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此种暴力行为的伤害，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酌情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进展情况；

9. **促请**各国解决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疗化的问题，并鼓励保健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禁止其成员从事残割女性生殖器这种有害做法的内部纪律规则；

10. **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或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特别侧重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后果的宣传教育，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并顾及妇女和女童需要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向遭受或有可能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并解决这一有害做法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根源，为此制定满足妇女和女童需要的区域、国家和多部门预防和应对战略，包括扶持性立法和政策、方案和预算措施，同时立足于结合了区域、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政治承诺、民间社会参与和问责制的综合、协调和集体办法；

12. **还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和优质的多部门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按照医疗道德准则由合格人员提供的教育及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13. **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防止和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确保这些机制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为此向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能力，使其能够在相关行为体的积极参与和参加下，监督全面和

多部门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计划、战略、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这些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议员网络、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协会(包括保健提供者)、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人权团体)、妇女人权组织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和宗教组织、男子和男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受害者和幸存者；

14. **促请**各国确保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全面、多学科且有充足资金支持，并包括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纳入明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它们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计划和战略；

15.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6. **又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妇女和女童及增强其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7. **还敦促**各国找到和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特别是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以促进学习和知识共享；

18. **促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方法，包括酌情通过或修订立法以便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助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9. **又促请**各国协调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发生国之间的立法和政策，此外支持执行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加强国家与民间社会在国家边界的合作，在脆弱的边境社区开展促进跨境预防的媒体宣传运动，并对残割女性生殖器事件采用强化的跨境监测系统；

20. **还促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消除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和提供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1.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22. **促请**国际社会和所有会员国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向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影响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的组织和方案，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实现到 2030 年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球承诺”联合方案截至 2030 年之前的第四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23.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想，到 2030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4. **鼓励**男子和男童在这些努力中积极参与，成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包括通过代际对话，借助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行为、歧视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5. **促请**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并在联合国实体应请求提供的支持下，制定多学科办法，以预防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酌情通过法律和政策，为受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伤害的女童和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和强有力的预防战略，同时顾及最弱势的女童和妇女；

26.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7. **促请**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和分析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酌情与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8. **又促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收集关于未得到充分记录和报告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和紧急情况下，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力度分享有关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良好做法；

29.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各国在支持和跟踪进展方面享有自主权，以便除其他外，为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并监测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31.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该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循证报告，提供准确的最新数据，分析根源问题、迄今取得的进展、挑战和需求，并提出消除此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 决议草案三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因此需要(a) 实施全面办法，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贩运行为，起诉和惩处贩运者，有效查明、保护和支持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并加紧国际合作和其他预防努力，(b) 采取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或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7</sup>《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sup>8</sup>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回顾**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审查进程”的决议，<sup>9</sup>

**欢迎**大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2021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10</sup>其中会员国最强烈地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2</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3</sup>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sup>4</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5</sup>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sup>6</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7</sup>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sup>8</sup> 同上，第96卷，第1342号。

<sup>9</sup> CTOC/COP/2020/10，第IA节，第10/1号决议。

<sup>10</sup> 第76/7号决议，附件。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1</sup>所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目标，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

**又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并在这方面承认《2030年议程》<sup>13</sup>除其他外处理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贩运人口和使用童工、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认识到**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执行《2030年议程》，包括执行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8.7联盟、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会员国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举措，

**欢迎**在《未来契约》<sup>14</sup>及其附件中包括有关杜绝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动和努力，

**回顾**2018年12月10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该契约经大会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核可，除其他外着力解决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问题，

**欢迎**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作为会员国讨论和交流《全球契约》所有方面执行进展的主要政府间全球平台于2022年5月举行，并欢迎该论坛通过的《进展宣言》，<sup>15</sup>

**特别欢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做出各种努力，包括执行大会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以及《2021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贩运移民女工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103届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29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203号)，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3</sup> 第70/1号决议。

<sup>14</sup> 第79/1号决议。

<sup>15</sup> 第76/266号决议，附件。



**欢迎**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sup>16</sup>中纳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条款，尤其是欢迎各国政府承诺消除、防止和应对在公共和私人空间、线上和线下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例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其中包括人口贩运、现代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并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风险以及对导致妇女和女童易遭贩运的各种因素的认识，从而消除一切形式的相关暴力行为，以及承诺阻止并最终消除对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赞赏地注意到**已作出的努力，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sup>17</sup>以及她在任职期间努力采纳顾及性别和年龄的视角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肯定**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8</sup>列入了性别犯罪，

**铭记**各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起诉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受害者和增强其权能，如不履行这些职责，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就会受到侵害、损害或剥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在各区域和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摘取器官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重点指出**有必要在所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并认识到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以性剥削和性虐待、卖淫、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之害，又认识到女童也容易遭受以性剥削和性虐待、强迫劳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认识到**，普遍存在性别不平等、贫困、失业、缺乏获得优质教育机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诉诸司法存在障碍、性别暴力、歧视(包括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有害的性别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边缘化、持续需求、冲突、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无国籍和移民身份，这些因素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遭到贩运的风险，

<sup>1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年，补编第7号》(E/2024/27)，第一章，A节。

<sup>17</sup> 最新报告 A/79/161。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的，并认识到贩运者获得的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是人口贩运行为的动力，

**认识到**需要制定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剥削和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

**又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可在应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则的有害影响方面以及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对男子和男童进行教育，动员他们参与其中，

**还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起或加剧的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妇女和女童遭到贩运的风险增大，而且此种情况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危机国家移民者倡议以及南森倡议所产生的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

**认识到**，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强迫婚姻、非法收养儿童以及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充当积极或辅助角色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可能普遍存在，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这种行为给贩运人口受害者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铭记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又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和身份文件，以便降低妇女和女童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受害者身份，

**还认识到**，虽已取得进展，在防止、起诉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在识别、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依然存在挑战，认识到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立法及其他措施，并继续更好地收集和共享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状况、国籍、残疾、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可靠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和统计数字(包括性别统计数字)，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地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重申**，为杜绝特别是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以及尤其是为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所开展的全球努力，其中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感到关切的是**，存在为了对儿童进行定性、招募、控制和剥削，包括为了获得儿童性虐待材料、从事恋童癖行为、对儿童进行任何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为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强迫劳动的目的而滥用因特网、社交

媒体和在线平台等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可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帮助受害者、和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方面发挥作用，包括为此赋予妇女和儿童举报这种虐待行为的能力并在技术上采用安全设计方法，

**又感到关切的是**，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行为体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牟利的活动越来越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非人的境况，而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及国际法律和标准，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伤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或信仰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承认**，贩运人口行为使受害妇女和女童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这不仅是由于普遍和持续存在性别不平等，而且因为在她们的人权方面普遍缺乏信息或缺乏了解和认识，存在着往往与遭到贩运相关的污名化问题，以及她们在权利受侵犯和践踏时，她们在获得准确信息和借助申诉机制(包括诉诸司法、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保护)方面面临种种障碍，并承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的京都宣言》，<sup>19</sup> 其中表示必须加大努力预防、应对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信息和数据收集与共享，消除使人容易遭受贩运的因素，侦查和摧毁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抑制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

**认识到**必须按照《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规定，在充分尊重受害者人权的前提下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做法，以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取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重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综合方式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和恢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一种促进性别平等、对年龄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和多文化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关注他们的安全和隐私，并尊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sup>19</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其中说明了各国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为此而开展的活动；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供编入秘书长报告；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1</sup>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22</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3</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24</su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25</sup>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sup>26</sup>及其《议定书》、《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sup>27</sup>《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97号)、<sup>28</sup>《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sup>29</sup>《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sup>30</sup>《1975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sup>31</sup>《1997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181号)、<sup>32</sup>《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sup>33</sup>和《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sup>34</sup>

<sup>20</sup> A/79/322。

<sup>21</sup> A/79/161 和 A/HRC/56/60。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1、2173和2983卷，第27531号。

<sup>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8卷，第44910号。

<sup>25</sup>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sup>26</sup> 同上，第39卷，第612号。

<sup>27</sup> 同上，第54卷，第792号。

<sup>28</sup> 同上，第120卷，第1616号。

<sup>29</sup> 同上，第362卷，第5181号。

<sup>30</sup> 同上，第1015卷，第14862号。

<sup>31</sup> 同上，第1120卷，第17426号。

<sup>32</sup> 同上，第2115卷，第36794号。

<sup>33</sup>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sup>34</sup> 同上，第2955卷，第51379号。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35</sup>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预防和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作出努力，邀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并切断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8.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被称为《喀土穆宣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并呼吁有效执行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在优先主题的框架内考虑应对除其他外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必须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以及促进增强人口贩运幸存者能力的背景下，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人道主义行动、自然灾害、冲突局势和冲突后重建以及妇女对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的贡献；

12.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增加妇女平等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的持续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3.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做出预防和应对努力，以期消除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阻遏贩运者和剥削被贩运者的行为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4. **回顾**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sup>36</sup>鼓励各国通过长期、全面的重返社会支助，包括法律、经济、保健以及心理和社会支助，确保贩运受害者的全面康复和福祉；

15.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她们平等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并发挥她们在社会中的领导作用，包括为其提供教育，增强其经济权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机制以及增加妇女

<sup>35</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36</sup> A/69/269，附件。

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人数，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和女童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以及其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遭贩运的风险，并在这方面，改进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为上述措施提供信息；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预防措施，消除增加人口风险的根本原因和因素，如贫困(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不发达和缺乏经济机会、性别不平等、性别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歧视、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此种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持续需求和因此类贩运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助长为进行各种形式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在卖淫、色情和其他形式的商业化性行为中)、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以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买卖儿童(包括在剥削性商业代孕背景下)而贩运女童的其他因素，鼓励各国政府颁布或加强立法，以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现象，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7.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应对妇女和女童遭受人口贩运和剥削的更大风险以及相关性别暴力行为(包括贩运分子在数据空间中或通过使用技术实施的此类暴力行为)，并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防止贩运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活动；

18. **敦促**各国政府制定、执行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问题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让她们参与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各个阶段并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应对性剥削等特定形式剥削方面，并在这方面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特别是参与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继续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这是建立和平、稳定和重建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0.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自尊和互尊的全民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群体以及有可能助长人口贩运需求的群体开展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包括现代奴役)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21. **重申**必须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的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22.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和惩罚措施)，消除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并制订适龄教育和训练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同时应特别重视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3.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特别是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定性、针对、招募、控制和剥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新方法，如人口贩运分子滥用因特网、社交媒体、在线平台、区块链和其他数字工具和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挑战，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为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发现贩运人口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25.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sup>37</sup>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收集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其他技术能力和司法互助，协力摧毁参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犯罪网络，以及打击腐败和清洗贩运人口所得收益行为，包括为此与金融机构协作，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对殃及妇女和女童的贩运人口问题作出回应；

26.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意图营利使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目的，以及为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愈演愈烈，要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其各自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立法，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诉诸司法、获得保护，不以其是否参与刑事诉讼为条件，以及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由于直接因被贩运而

<sup>37</sup>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A/C.3/55/3, 附件)、《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欧洲联盟于2005年12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美洲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偷运和贩运儿童行为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被迫从事的行为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直接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2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妇女组织和妇女权利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信仰组织、移民和散居国外者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和贩运人口行为幸存者(并酌情包括其家人)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前提下、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实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措施，鼓励交流信息，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深层原因、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并且在可行情况下将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数据纳入其中；

29. **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与各国政府、相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以及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或其代表等其他方面进行协商，继续与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30.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认识，解决导致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受一切形式剥削的根本原因，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3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包含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在内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的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以及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自愿性质的咨询，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32. **又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人道主义响应的各个阶段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人口贩运幸存者的权能，并努力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

3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预防、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中出现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查明和支持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防止身为贩运受害者的移民因贩运相关罪行而被刑事定罪，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活动，使移民包括移民妇女和女童了解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风险；

34. **大力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和对策协调一致，在整个移民和就业过程中以及相关遣返过程中尊重、保护和促进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有效防范贩运人口行为；

35. **邀请**各国同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进一步研究移民与贩运人口行为之间的联系，以指导制定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消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



36.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预防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的执行工作，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漏洞；

37. **鼓励**工商界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助长贩运人口活动的剥削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38.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和妇女权利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问题的方案，以及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的方案，同时确保所有这些方案都关注残疾人的需求；

39. **敦促**各国政府就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行为)向执法、司法、移民、卫生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培训或加强培训，并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问题时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做到关注创伤，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

40. **鼓励**会员国在识别为摘取器官为目的的可能人口贩运案件方面向法官、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务人员提供培训，并使之具备这方面的必要技能和能力；

4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顾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适当顾及保护其隐私和身份，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42. **强调**应在移民检查与劳工监察之间建立防火墙，并(或)确保进行劳工监察的方式不会让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害怕移民当局或犯罪行为；

43.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有效起诉和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同时确保对男女犯罪人一视同仁，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制度和机制，同时铭记犯罪网络成员可能利用妇女和女童逃避责任，并铭记应对犯罪网络成员进行起诉，但被贩运妇女和女童不应在目的地国因其被贩运而受到不公正起诉；

44.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安全利用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包括妇女和女童采取这一做法，要求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措施，促进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以期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剥削，防止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通过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数字素养和获取信息能力；

45. **鼓励**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人口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以及她们可获得的服务；

46. **强调指出**需要依循“无害”原则，有系统地收集分类数据，酌情包括在人道主义应急情况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出版，并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47.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继续合作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48. **邀请**各国政府必要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并在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这些人员敏感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受害人和幸存者的特殊需要；

49. **促请**各国政府并鼓励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冲突中、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下部署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协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所面临的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50.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9</sup>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分列统计；

51. **鼓励**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全面、多层面、多文化和均衡努力中加强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中心并敏感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包括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方面。

<sup>38</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9</sup> 同上。

## 决议草案四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9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7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6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3</sup>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4</sup>及其审查结果，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sup>5</sup>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6</sup>期间所作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sup>7</sup>所载各项承诺，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8</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sup>13</sup>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sup>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sup>6</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7</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8</sup> 第 217A (III)号决议。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0</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1</sup>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同上，第 2922 卷，第 14531 号。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加大政治承诺并加强国家能力，以加快消灭产科瘘的进度，包括为此实施相关战略，防止出现新病例和治疗所有现有病例，并特别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最高的国家，

强调指出，贫困、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社会文化障碍、边缘化、文盲和性别不平等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困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又强调指出产科瘘如不加以治疗会成为破坏性终身致病因素，产生严重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经济后果，大约 90%的产科瘘患病妇女会分娩死胎，对其病因的误解也常常导致污名和排斥，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困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关切地注意到在农村地区和最贫困的社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依然普遍而且在过去十年有所增多，承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经济无保障、贫困(包括贫困女性化)和缺乏收入机会之间存在关联，立即减缓和消除极端贫困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意味着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关切地注意到，长时间难产可以导致产科瘘管病，也是孕产妇死亡和母亲遭受其他分娩相关严重伤害的一个主要原因，而且在这种创伤性分娩中存活下来的婴儿可能面临重大健康挑战，并特别指出迫切需要采取全面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干预措施，

认识到少女尤其是贫困和边缘化少女特别容易发生产妇死亡和产妇产病，包括产科瘘，关切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许多中、低收入国家 15 至 19 岁少女死亡的首要致因，而且 30 岁及以上妇女出现并发症以及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风险也有所加大，

又认识到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产科急诊，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下无法获得此种服务，仍然是造成产科瘘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世界许多地区的育龄妇女和女童健康不佳和死亡，并且需要显著和可持续地扩大高质量治疗和保健服务，包括优质产科急诊，以及增加训练有素的合格瘘管病外科医生和助产士，以显著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消除产科瘘，

<sup>14</sup> A/79/112。

**指出**立足于人权的根除产科瘻办法和消除产科瘻的努力应以问责、参与、透明、增强权能、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为依托，

**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边缘化，特别是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受到的歧视和边缘化，往往减少了她们获得教育和营养的机会，损害其身心保健和福祉，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人权、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和虐待，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从而加大了她们患有产科瘻的风险，

**又深为关切**患有产科瘻或正从此疾病中康复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她们被更深逼入贫困和边缘化境地，并常常被忽视和污名化，这可能导致对其精神健康的负面影响，造成抑郁症和自杀，

**认识到**必须提高男子和少男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使男子和社区领导人在努力防治和消灭产科瘻过程中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

**欢迎**会员国、国际社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导的全球根除妇科瘻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个人和社区并增强其权能的根本所在，

**深为关切**全球根除妇科瘻运动已满二十一周年，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瘻，

**又深为关切**高负担国家用于解决产科瘻的资源不足，加之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方面的发展援助水平较低，近年来数额下降，需要向全球消除瘻管病运动和致力于改善孕产妇健康和消除产科瘻的国家和区域倡议提供大量额外资源和支助，

**回顾**经订正的秘书长《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开展，旨在实现各年龄段人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和社会健康及福祉，终结可预防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并注意到这正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大多数原因是可以预防的，但在 1994 年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三十年之后，全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进展情况在大多数地区停滞不前或恶化，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间非洲的情况尤其如此，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每发生一起孕产妇死亡事件，估计就有 20 至 30 名妇女患有产科瘻管病等急性或慢性疾病，在这方面注意到医疗保健交付系统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特别是有充足交通基础设施支持的产科急诊支出，仍然低于在《2030 年议程》中商定的到 2030 年消除孕产妇发病所需要的数额，

**表示注意到**《未来契约》，<sup>15</sup>同时强调为加快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采取的具体行动、关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及全球消除瘻管病运动，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

<sup>15</sup> 第 79/1 号决议。

教育、资金、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生、消除贫困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表示注意到**最近重振了各项区域倡议，以加强根除产科瘕管病承诺，并将此作为更广泛的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发展和人权议程的一部分，

**欢迎**政府在与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有关的新的和正在进行的协调中发挥自主权和领导作用，以根据其需求和优先事项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多方面决定因素，并在这方面欢迎各方承诺在到 2030 年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加速取得进展，

1. **重申**会员国承诺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认十年内根除产科瘕的努力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强调指出**贫困、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性别不平等、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需要加以处理，并促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加快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3. **又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全面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贫穷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并确保增强经济权能和获得优质孕产妇保健服务，以防止孕产妇并发症、尤其是产科瘕管病，同时消除构成问题根源的根本性社会经济不平等，并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生育等风险因素；

4.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sup>16</sup>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有人均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加大提高妇女权能的力度并增进她们的知识和提高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适当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瘕并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此外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瘕管病；

5. **又促请**各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通过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确保公平服务覆盖和及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预防产科瘕管病，提供普惠优质的紧急产科及新生儿医护、充足的分娩设施、产前和产后护理、熟练接生、产科瘕治疗和计划生育，使这些服务在经济上可负担、易获取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特别是在农村和最偏远地区；

6. **还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

<sup>1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其中含适龄性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贫困等目标；

7.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8.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支持，以进一步加快在加强优质护理以预防和应对分娩伤害(如瘰管病)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脆弱情况下；动员公共和私营部门确保提供更多、可预测、持续和充足的资金，以便到 2030 年预防分娩伤害和根除瘰管病，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9.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会员国请求提供和增加必要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以便通过手术治愈产科瘰病案，使患病妇女和女童融入社区，并在适当的心理社会、医疗和经济支持下，重享福祉和尊严；

10. **敦促**多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查和实施政策，支持各国根除产科瘰的努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并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最贫困城市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此外也确保增加所需资金并使之可预测而且可持续；

11.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在全球根除瘰运动中的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瘰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12. **促请**各国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快进度以改善孕产妇健康，为此应全面解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通过加强保健系统，确保全民获得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包括助产士、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13.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而且分配不公平的问题，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瘰管病中心的能力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14. **赞扬**国际社会纪念 5 月 23 日根除产科瘰国际日和决定继续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瘰行动并调动支持；

15. **促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瘰，途径包括：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地理位置适中、费用廉宜，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为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并投资于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以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同时为提供服务的所有各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机制；

(c) 支持对医生和外科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尤其作为产科瘘和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预防工作一线工作者的助产士，进行产科救护培训，并且把瘘管病预防及治疗和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课程中的一个必修内容；

(d) 确保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实现普遍覆盖，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能够获得资金支持并负担得起，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及最贫困妇女和女童，为此应酌情建立和分配保健设施和训练有素医务人员，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支持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以改善针对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保健服务，并加强手术能力，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干预和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e) 制定、实施、后续落实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以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促成长期解决办法，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可预防和可治疗的产科瘘，包括为此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并在国家内部，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困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者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f) 酌情建立或加强由某一政府实体牵头的国家产科瘘工作队，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根除产科瘘，包括为此携手国内相关努力，提升外科手术能力，促进人人都能够获得挽救生命的必需外科手术；

(g) 加强保健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包括产科瘘防治，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常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此外也应鼓励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以便利进行培训、研究、宣传和资金筹集以及适用相关医疗标准，包括考虑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产科瘘：



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为酌情制订瘰管病防治方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相关原则；

(h)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瘰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瘰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瘰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瘰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瘰管病；还应确保瘰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瘰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i) 增加国家预算和利用国内资源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预防产科瘰和治疗已有病例，并加强保健系统在这方面提供所需基本服务的能力；

(j) 确保所有接受过瘰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病况被认为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而被遗忘妇女和女童，只要有需要就一直能够享有而且有机会获得综合保健服务和全面社会融合服务以及仔细跟进复诊，包括必要的咨询、教育、计划生育和增强社会经济权能、社会保护、心理社会服务，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家庭和社区支持以及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摆脱被抛弃、承受污名、遭排斥和受到经济和社会排斥的困境，并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k) 增强瘰管病幸存者的权能，使她们能够对其生活作出知情决定并作为消灭瘰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促进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支持她们发表意见、发挥能动作用和展现领导力；

(l) 加快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改善妇女和女童健康，更多关注影响她们福祉的社会决定因素，其中包括：普及妇女和女童优质教育；增强经济权能，向其提供小额信贷、储蓄和小额筹资渠道；法律改革；促进和支持她们切实参与各级决策；社会举措，包括开展法律扫盲，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歧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m) 与地方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护理者和助产士、身受瘰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瘰的教育，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瘰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n) 在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瘰过程中强化男子和少男的参与，并且进一步提高他们作为合作伙伴的参与度，包括参与全球根除妇科瘰运动；

(o)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和学校，以有效地向妇女、少男和少女、家庭和社区传达有关瘰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p)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以社区和设施为基础的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瘰病例和新生儿死亡情况并在国家登记册中进行记录，并为此确认产科瘰是一种应全国通报的病情，一旦发现就应立即提出报告、进行跟踪并采取后续行动，便于指导孕产妇保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并在十年时间内根除瘰管病；

(q)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瘰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此外也包括瘰管病防治方案，并且指导对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r)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s)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教育、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和支持，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困；

16. **鼓励**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瘰，尤其包括通过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诺继续努力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进而在十年时间内在全球根除产科瘰；

17. **请**全球消除瘰管病运动执行路线图，以加速行动，在十年时间内消除产科瘰以实现《2030 年议程》包括提供更多资金，用以在社区、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干预措施，以支持各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参与预防、治疗和护理产科瘰；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关于产科瘰的最新具体统计和分类数据以及会员国在执行本决议时面临的挑战，同时重点关注关于到 2030 年实现根除产科瘰管病目标所需的财政资源的信息，包括自 2007 年通过第 62/138 号决议以来有关应对瘰管病问题方面的支出和支出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